

# 理 事 会

**GOV/INF/2015/18**  
2015年10月18日

中文  
原语文: 英文

仅供工作使用

##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(2015)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

2015 年 10 月 18 日, 总干事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(伊朗)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的信函, 其中按照 2015 年 7 月 14 日缔结的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附件五第 8 段正式通知原子能机构, 自实施之日起, 伊朗将在议会批准其“保障协定”的“附加议定书”之前暂时适用该附加议定书, 并将全面执行其“保障协定”的“辅助安排”经修订的第 3.1 条。